

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的实施办法

(2020年4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加强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改进干部工作作风，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学习力、创新力、执行力，为建设现代化应用型本科高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根据中央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和省委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从严管理干部应坚持如下原则：

- (一) 党管干部的原则；
- (二) 正面教育、预防为主、事前监督的原则；
- (三) 既严格要求又关心爱护的原则；
- (四) 及时发现问题, 认真纠正、严肃处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党委管理的各机关处室、二级学院（部）、教辅单位的处级干部，重点加强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管理；科级干部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学习、教育和培训

第四条 狠抓干部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各处级单位要将政治建设放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干部党性修养教育，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坚持用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干部的言行。进一步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努力营造讲党性、重原则、顾大局、敢担当的干事创业氛围。

第五条 加强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干部学习的制度化、常态化。各处级单位要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学习考评制度、调研情况通报制度、学习成果交流制度，在干部中形成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风气，帮助干部增强议事决策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团结共事能力、处理复杂问题能力，提高服务师生、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的培训机制。党委组织部每年制定干部培训计划，综合运用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相结合等方式，促进干部能力素质的全面提升。校纪委、党委宣传部要不定期组织专题讲座、理论研讨会、党风廉政报告等，对干部进行培训教育。各处级单位要坚持对干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干部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工作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完善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和服务师生制度。各处级单位要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困难师生、结对帮扶、接访走访、专题调研、现场办公等制度，促进机关和领导干部工作重心下移，促进干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

第八条 严格执行干部“双向约谈”、函询和诫勉谈话制度，参照《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和上级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一）任职和廉政谈话。对提拔或调整的干部，由校领导或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对其进行任职谈话，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作为重要谈话内容，如实反馈考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在其任职后及时由校纪委组织专人对其进行廉政专题谈话。

（二）双向约谈。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要坚持约谈各处级单位党政正职；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约谈分管或所联系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党委组织部负责人要经常约谈中层干部，与党员干部谈心谈话。通过主动约谈和接受约谈，及时了解干部个人工作、生活、思想方面的情况，解决实际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吸纳干部对组织部门或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等。

（三）提醒和函询。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要针对群众反映的领导干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或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对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必要时可进行函询，要求干部本人以书面形式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诫勉谈话。当干部所负责单位在年度考核中排名靠后、班子或个人民主测评群众满意度偏低，组织上发现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选人用人或学术道德等方面存在苗头性问题，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开展批评教育，促使其尽快整改。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和干部轮岗交流、能上能下制度。

（一）中层领导班子一个任期为4年。领导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工作满两届的，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应交流领导岗位。健全干部正常退出机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干部原则上应按时退出领导岗位。

（二）坚持做好干部轮岗交流工作，积极加强机关部门、二级学院（部）、教辅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对人、财、物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加强教育和管理，定期进行轮岗交流。

（三）做好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干部能下问题。领导干部下的渠道，主要包括到龄免职（退休）、任期届满离任、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问责处理、健康原因调整和违纪违法免职等。

（四）严格执行干部离任交接制度。宣布干部职务任免决定后，离任干部与接任干部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工作交接的主要内容包括：整体工作、资

产、经费、人事、文档等。

第十条 加强对本人已移居国（境）外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领导干部任职岗位管理。本人已移居国（境）外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领导干部，不得在下列工作岗位任职：

- （一）机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岗位；
- （二）涉及机要、组织、人事、外事、保卫、财务、资产等部门中的重要岗位；
- （三）其他不适合其任职的岗位。

对本人已移居国（境）外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领导干部，且在以上所列岗位任职的，党委组织部应当与其谈话，由其本人和配偶（没有配偶的由其子女）主动放弃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和长期居留许可，或调整其现岗位。

本人已移居国（境）外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领导干部，不服从组织调整、交流决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规定免职或者降职调离原岗位使用；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各项规定。各处级单位要按照“三重一大”制度的要求，健全内部决策和监督制度，对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要开好联席会议，对于领导干部违反民主集中制，不遵守、不执行集体决策，自行其是，或不按工作分工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要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整改或干部调整意见。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各处级单位要严格按照校党委要求，召开好年度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和非领导职务干部应列席会议。为提高会议质量，会前要广泛征求意见；会上要突出主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找准突出问题、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做好会议情况通报，抓好整改落实。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和联系部门的安排，有计划地参加处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要列席各处级单位民主生活会，及时全面了解班子及成员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重要情况报告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一）按照中纪委《关于严格执行重要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中纪办发〔2010〕20号）要求，中层领导干部应及时向校党委及相关部门报告下列情况：

1. 干部严重违反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重要决策和部署的情况；
2. 干部发生失踪、出国（境）逾期不归的情况；
3. 干部涉嫌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4. 发生影响稳定的情况以及突发事件或网络涉稳事件的情况；

5. 其他涉及中层干部的重要情况。

(二)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 中层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 向校党委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人的有关事项。包括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干部的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要严格执行上述报告制度。在重要情况报告中, 瞒报、谎报、迟报的, 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在有关事项报告中, 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免职等处理; 构成违纪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凡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 一律不得提拔任用、不列入后备干部名单。

第十四条 严格纪律要求, 加强干部外出管理。

(一) 建立健全干部离校请销假制度。

1. 请假事由。因公、因私离校在国内出差、出席会议、讲学、治病、探亲、旅游、进修学习以及婚、丧、产假等事由, 均须请假。处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机关处室正副职一般不得同时请假。因公(私)出国(境)请假按出国(境)审批办法执行。

2. 时限及请销假方式。请假在1天以上的, 应以书面方式请假, 经校领导批准后报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备案, 方可离岗。假满返校后, 应在2天内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销假。

3. 审批权限。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请假, 经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同意后, 由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 党政副职的请假, 经所在部门正职同意后, 由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审批。

(二) 加强干部因公(私)出国(境)管理。

中层干部因公出国(境), 必须按照党委组织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由党委组织部进行政治审查。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 必须报党委组织部审核, 按程序审批。对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 以及本人已移居国(境)外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领导干部, 要从严把关。

加强出国(境)证照管理, 因公出国(境)护照(通行证)必须交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保管, 因私出国(境)护照(通行证)必须交党委组织部保管。因公出国(境)的领导干部, 按规定在回国(境)后3天内, 将所持因公出国(境)证件交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再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一上交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因私出国(境)的领导干部, 按规定在回国(境)后10天内, 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三) 严格教育和惩处。对不履行请假手续私自外出的, 给予通报批评, 累计出现两次的进行诫勉谈话, 对经提醒仍不予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对用

公款出国（境）旅游或变相出国（境）旅游的，因公出国（境）擅自变更线路、延长期限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主要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违反出国（境）证件管理的领导干部，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严禁领导干部参加高收费的培训项目和各类名为学习提高、实为交友联谊的培训项目。领导干部个人参加其他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培训项目，包括各种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和在职学位教育等教育培训，必须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并说明培训项目的举办机构、项目名称、学习期限和费用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参加。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对负有财产物资、经费收支管理责任的中层干部，坚持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必要时可进行届中和任期审计。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审计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定期召开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经费管理、资产管理等问题，责成被审计单位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并对单位主要责任人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严格规范干部兼职行为。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对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十八条 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力度。发挥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的职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对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领导干部违纪违规问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健全干部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一）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落实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制度。校党委每年应在一定范围内接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简称“一报告两评议”）。坚持在干部考察中，党委组织部书面征求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意见制度。实行党代表任期制，鼓励和保护党代表对学校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二）加强班子内部监督。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加强对副职的监督，班子成员间也要相互监督、相互提醒和帮助。

（三）加强群众监督。党委组织部负责做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谈话、任前公示等工作，落实群众对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要完善干部监督机制，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和举报调查

工作。

(四) 发挥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切实发挥党委（学院）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室、财务处等部门的整体监督合力。

第四章 考核、问责和组织处理

第二十条 发挥考核对干部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

(一) 加强平时考核和日常监管。加大对干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考核，注重观察和分析干部的社交圈、生活圈。

(二) 加强专项考核。注意在应对重大事件、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以及对待个人名利等方面考察和识别干部。

(三) 加强年度考核。完善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办法，围绕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全面了解干部的德、能、勤、绩、廉。

(四) 注意考核结果的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在一定范围，以适当方式，及时客观地向分管领导和干部本人反馈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加大对不胜任和不称职干部的组织调整力度。

(一) 对具备一定领导能力、但不具备担任正职领导素质的，改任副职职务；

(二) 对不具备担任领导职务素质的，改任非领导职务；

(三) 对担任现职经验、能力不够，但基本素质尚好、有发展潜力的，安排离职培训或调整到适合其锻炼成长的岗位；

(四) 对有专业技术特长，但不适合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改任专业技术部门领导职务或从事其熟悉的专业技术工作；

(五) 在干部考核测评中，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 2/3，在听取其分管领导、所在单位班子成员及教职工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定为不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对其进行组织调整；

(六) 在干部考核测评中，对不称职得票率超过 1/3，在听取其分管领导、所在单位班子成员及教职工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定为不称职的，应视具体情况对其分别作出免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渎职干部严肃问责。对干部决策失误，工作失职，管理监督不力，滥用职权，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用人失察失误，给我校利益、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工作懒惰、业绩平庸、作风懒散等行为，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根据管理权限提出建议，对中层干部实行问责。问责方式包括：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以及纪律处分等，具体执行参照相关文件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健全决策督办工作机制,加大对抓落实不得力干部的惩处力度。对相关单位和干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落实我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重大决策不力,办事效率不高、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章 组织领导和责任分解

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要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落实从严管理干部的各项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牢固树立抓干部管理是本职,不抓干部管理是失职,抓不好干部管理是不称职的观念,将干部管理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关键性工作,贯穿于班子建设和学校发展的全过程。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要建立干部队伍状况定期分析制度,定期向校党委汇报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状况。要对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形成准确判断,向党委提出对不胜任现职、不称职干部的组织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定期向校党委会汇报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洁自律、廉洁从政状况,提出工作建议。

第二十七条 各处级单位要增强干部监督、管理、培养的意识,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教育监督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从严管理干部的职责。强化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识,做到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在大是大非问题上不搞通融,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不讲条件,对违反党的原则的人和事不留情面,对工作不力和作风不正的干部不姑息迁就,对出了问题的干部不包庇袒护。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干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要根据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一步明确干部提名、推荐、决策、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逐级建立从严管理干部责任制。将干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纳入班子考核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用人失察、失误,疏于管理监督,班子成员或分管人员连续多次违纪违规的,不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领导和干部管理部门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一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